

第一題：基督徒的「三格」

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三階段：操練良好的性格，實現在個人生活和教會人際關係上

第一題：基督徒的「三格」

一、「三格」概述

(一)人格：「人格」指做人的尊嚴；每一個人從神領受了一份獨立的個格，這是一種得天獨厚的天賦。人與萬物不同之處，乃在於人有人格。每一個人後天的身份、地位可能不同，但先天的人格都平等，都具有做人的尊嚴，都配受別人的尊重。任何人都不可妄自菲薄，也都不可高抬自己過於別人。

(二)品格：「品格」指做人的品德，或者說，行事為人的品質與格調。一個人的品格好壞，受到良心節制力和道德素養兩方面的影響。一個不信的世人，如果他有強烈的是非之心，以及有良好的道德素養的話，那麼他在人面前的品格表現，有可能比那些叫聖靈擔憂的基督徒更好。

(三)性格：「性格」指做人的特性，或者說，行事為人的特色與記號。一個人的性格，大約有三分來自天性，七分來自習性；換句話說，後天的習性遠大於先天的生性，甚至「習慣成自然」，習性可以改造天性。一個信徒在得救之後，仍有改造性格的可能，只要肯用心操練，從前粗鄙不良的性格，仍舊可以改變成合乎主用的性格。

二、基督徒乃是新造的人

(一)在基督裡的新人：聖經說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」(林後五 17)。我們如何在亞當裡，承受了舊造一切敗壞的罪性和罪行，如今在基督裡，也承受了新造一切神的生命和性情。

(二)僅具有神性，但沒有神格：在新人裡面，我們有三一神的內住，帶來了神的生命和性情(參彼後一 3~4)。請注意，聖經僅說，我們是「神的兒子」(參羅八 14；加三 26)；凡是敬畏神的人，千萬不要甘冒大不韙，在稱謂上玩弄花樣——「自稱是神」，因為它是撒但和大罪人墮落的軌跡(參賽十四 14；帖後二 4)，必會招致神的審判。

(三)功用雖有差別，人格卻仍平等：基督徒的恩賜、職事和功用雖有分別(參林前十二 4~6)，都是神照各人信心的大小，分給各人不同的恩賜(參羅十二 3~8)，和聖靈「隨己意」分給各人的(林前十二 11)，無所謂厚彼薄此。器皿雖有貴賤，但立足點均相同，人若自潔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(參提後二 20~21)；換句話說，各人在神面前的人格(尊嚴和價值)都一律平等。

三、在新人裡沒有舊人的差異

(一)不分猶太人、希利尼人(加三 28；西三 11)：指沒有種族的差異。今天在社會上最大、最顯著的差別待遇，便是由於種族的不同而引起的，特別是因膚色而引起的歧視，到處皆有。

隨著人類歷史的演變，種族間的征服和同化，上述種族的差別待遇，也發展成了因國籍和語言之不同而有的差別待遇。在不同的國籍、以及不同的語言(包括方言)之間，也有歧視的情形，比比皆是。

(二)不分自主的、為奴的(加三 28；西三 11)：指沒有社會階級的差異。有錢有勢的上層階級，往往看不起貧窮的庶人平民；「門當戶對」的觀念，仍然根深蒂固的植於某些人的心懷中。

(三)不分男女(加三 28)：指沒有男女性別的差異。男尊女卑的觀念，仍舊深植於一般世人的心中。甚至一些信徒(包括有些女性信徒)，認為聖經贊同「男尊女卑」(參弗五 22；林前十一 3；提前二 12)，因此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對同屬主裡的弟兄和姊妹們，有不同的評價和份量。

(四)不分受割禮的、未受割禮的(西三 11)：指沒有信仰實行上的差異。同樣蒙恩得救的信徒，往往因為對聖經真理的認識不一，各人所處教會團體的不同實行，而對不同認識和不同實行的人有所歧視。請注意，寫聖經的人在此並未提說「割禮」的對錯，正如在別處聖經也未提說「守不守節日、吃不吃葷」的對錯，而僅強調要彼此接納(參羅十四 1~6)，因為真理認識和信仰實行的差異，並不影響在主裡的「一」。

(五)不分化外人、西古提人(西三 11)：指文化程度的差異。文化水平不同的人，自古以來彼此格格不入，但在新人裡，不再有受教育高低、文化素養深淺的差異，甚至不因聰明或愚拙而有不同的對待。

前述所有舊人裡的差別，並不影響基督徒在神面前的「人格」。人人不但在神面前擁有平等的人格，並且在人面前也是平等的。使徒保羅說：「弟兄們哪，可見你們蒙召的，按著肉體有智慧的不多，有能力的不多，有尊貴的也不多。神卻揀選了世上愚拙的，叫有智慧的羞愧；又揀選了世上軟弱的，叫那強壯的羞愧。神也揀選了世上卑賤的，被人厭惡的，以及那無有的，為要廢掉那有的。使一切有血氣的，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」(林前一 26~29)。換句話說，每位信徒在神面前均有人格尊嚴，既不自卑，也不自大。

四、基督徒仍須為自己的行為向神負責

(一)基督徒得救前的罪行已蒙赦免：一個真正悔改相信主的基督徒，以往所有的罪行，已經全然蒙神赦免。聖經說，「人一切的罪」(太十二 31)，在我們接受救恩的時候，都已經被神「洗淨」並「除去」了(參來一 3；約一 29)，神甚至已經把它們遠遠丟在背後，不再記念它們了(參詩一百零三 12；耶三十一 34)。

(二)基督徒仍須為得救後的罪行認罪：信徒得救以後還有犯罪的可能。我們一犯罪，與神的交通立刻就中斷了；必須等到我們所犯的罪得了赦免，與神的交通才能恢復。聖經說：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」(約壹一 9)。罪人得著赦免的方法是「相信」，信徒得著赦免的方法是「認罪」。信徒只要承認自己的罪，就必得著神的赦免。神如何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的不義呢？乃是藉著「祂兒子耶穌的血」(約壹一 7)。因此，

信徒必須常常在神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，取用神兒子寶血的功效。如此，才能恢復在光明中與神彼此的相交。

(三)基督徒得救後的行為影響在神面前的品格：信徒得救以後所犯的罪，雖然可以因認罪蒙神赦免，恢復與神正常的交通，但一生直到見主面，累積的行為表現，將會構成我們在神面前的「品格」。當末日，信徒在神的審判台前，端視各人的品格如何，亦即各人的行事為人如何，而得到不同的判斷。那時，神是根據各人的行為審判信徒(參彼前一 18)；斷定各人是否預備好自己，在羔羊的婚筵上與主一同坐席(參啟三 20；十九 7~8)；是否有資格與基督一同作王，用鐵杖轄管列國(參啟二 26~27；二十四)。

五、基督徒如何能有良好的品格

(一)立志為善由得我，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(羅七 18)：信徒存心為善，並不就表示必定能行出良善。使徒保羅承認說：「我所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我所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(羅七 19)。為什麼緣故呢？原來在我們的肉體之中，沒有良善，反倒有罪與惡(參羅七 18~21)。

(二)情慾與聖靈相爭，聖靈與情慾相爭(加五 17)：信徒得救以後，不但在肉體之中住著罪，並且也有聖靈內住於人的靈裡，這就引發了裡面的抗爭——肉體中的情慾與住在靈裡面的聖靈相爭，彼此為敵，兩者相持不已(參加五 16~18)。

(三)不隨從肉體，只隨從聖靈(羅八 4)：信徒得勝的秘訣乃在於「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；…因為隨從肉體的人，體貼肉體的事，隨從聖靈的人，體貼聖靈的事。體貼肉體的，就是死；體貼聖靈的，乃是生命、平安」(羅八 4~6)。我們既是「靠聖靈得生，就當靠聖靈行事」(加五 25)。

(四)聖靈結出良好品格的果子：聖經說：「聖靈所結的果子，就是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」(加五 22~23)。這些果子都與行事為人有關，所以聖經又說：「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，凡事蒙祂喜悅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」(西一 10)。

六、聖靈所結的九種果子

(一)仁愛：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(羅五 5)，然後從我們身上自然流露出來對神與對人一種無偽與犧牲的愛(參林前十三 4~7)。

(二)喜樂：一種聖靈中的喜樂(羅十四 17；參帖前一 6)，使我們在軟弱、凌辱、急難、逼迫、困苦和試煉中，仍然能有滿足的喜樂(參林後十二 10；雅一 2)。

(三)和平：一種因蒙聖靈安慰而得內心的平安(參徒九 31)，外面的境遇縱然有苦難，但在主裡面與神、與人並與己均有出人意外的平安(參約十六 33；腓四 7)。

(四)忍耐：一種對別人所施加不合理的對待，以及惡劣環境所給予痛苦的遭遇，能夠長久忍受而不生氣，也無怨恨的存心與能力(參羅五 3；提後二 24)。

(五)恩慈：一種出自慷慨、正直、憐憫的情懷，對待別人特別有仁慈的存心，並和藹可親的態度(參林前十三 4；弗四 32)。

(六)良善：一種與魔鬼的邪惡相反，在行事為人上表現出神的良善(參路十八 19)，對人、對事均

無害處，常存善意，能夠產生正面且積極功效的特性(參弗五 9；帖前五 15)。

(七)信實：一種誠信、忠實、可靠的特性，產自對神的信心，以致行事為人能夠履行受託的任務，而被神所信任(參創十八 19；來三 5)。

(八)溫柔：一種柔和、謙卑、溫順、安詳的氣質，能夠隨遇而安，但並不懦弱、畏懼、悲苦、無所作為(參民十二 3；太十一 29)。

(九)節制：一種自制、自持、自守、克己的能力，能夠克制並征服自己的願望與衝動，行事為人既不過度，也無不及，合乎中道，恰到好處(參林前九 25；多二 2)。

以上雖有「九種」不同的形容，但「果子」在原文是單數詞，表示一體多面，彼此相輔相成，並不相剋。在同一個人身上，雖有某種特長，但仍是九種兼具，並非有此無彼，僅僅程度不同而已。

七、基督徒品格的決定要素

(一)世人道德觀念的約束：基督徒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，也不都造就人(參林前十 23)，故凡是對己沒有益處，對人沒有見證，不討神喜悅的事，都要禁戒不作(參帖前五 22)。不信的世人所認為基督徒不該作的事，即便是基督徒自己認為無害，也要受到約束。

(二)外面聖經的限制：聖經將神的心意啟示出來，使我們知道甚麼是神所喜悅與不喜悅的(參提後三 16~17)；世人所認為可以作的事，往往並不符神的心意，因此基督徒必須順服聖經的教導，才能在神面前有良好的品格。

(三)自己良心的制約：這是一種裡面的律法(參羅二 15)，是神放在各人心裡的天賦功能，順則平安，違則不安。重生得救的基督徒，裡面良心的感覺更顯強烈，倘若無視於自己良心的感覺，輕則良心有虧，漸至麻木，如同被熱鐵烙慣了一般(參提前四 2)；重則丟棄良心，就在真道上如同船破壞了一般(參提前一 19)。

(四)內住聖靈的管制：基督徒與世人不同的地方，在於有聖靈的內住，這聖靈會感動(參林後十二 18)、說話(參提前四 1)、指教(參林前二 13)、引導(參約十六 13)我們，甚至會賜能力給我們(參徒一 8)，使我們在神和在人面前能有美好的表現。因此，信徒對於聖靈必須：(1)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(帖前五 19)；(2)不要叫聖靈擔憂(弗四 30)；(3)更不要抗拒聖靈(徒七 51)；(4)而應當靠聖靈行事(加五 25)；(5)順從聖靈而行(加五 16)。

以上四種因素，決定了基督徒的品格，聖經又稱之為「聖徒的體統」(參羅十六 2；弗五 3)，亦即基督徒在世人中間，因有高超的品格，而顯出一種「出類拔萃」的體統。

八、性格概述

(一)性情(disposition)：指做人的本性，特別顯明於心思的傾向，情感的喜好或恨惡，以及溫和或衝動的情緒，善良或兇暴的品性。

(二)生性(natural disposition)：指與生俱來的天賦本性，又稱為「天性」，可能是因承受了父母或祖先某方面的基因特性，造成一個人和別人不同的特質。

(三)習性(habitual disposition)：指一個人在成長過程中養成的習慣，成為他習以為常的特性，中國

古人有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的說法。

(四)性格(character)：指生性加上習性，且後者的成份較大，兩者合起來構成一個人的「個性」。既然習性能影響並左右一個人的性格，故可藉由耐心持久的操練，來改造不良的性格。

(五)個性(personality or individuality)：指每個人的特殊秉性，成為各人的特徵，例如使徒彼得特別喜歡說話，遇事不加思索便開口(參太十六 22；十七 25；二十六 33)；使徒約翰感情容易衝動，被稱為「雷子」(參可三 17；九 38)；巴拿巴的特點是溫柔體貼，能安慰別人(參徒四 36；九 27)。

九、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

(一)基督徒的性格須經過神的雕刻：「性格」這一個詞在希臘文中具非常生動而富描述性，希臘的藝術家和巧匠們習慣用這個字來形容印章上的雕刻。從這個「雕成之物」漸漸引申，後來就被廣泛地用來形容人品中深層、固定的結構。

(二)靈命所顯出的性情並不穩定：每一種生命都有它的性情，基督徒所得神的生命也具有神的性情(參彼後一 4)，但這種性情的表現時有時無，並不穩定。基督徒的新性情必須經過聖靈的雕刻，使它成為性格，才會牢靠而堅固。性情就像一幅普通的圖畫，有時不小心會擦掉，但是如果用火把圖案燒在瓷器上面，就怎樣也擦不掉了，那就好比性格。

(三)靈命活出基督，性格襯托基督：基督徒的靈命是湯、是料，基督徒的性格是碗、是盤；若沒有碗盤，再好的湯料也不能享用。基督徒必須有好的性格，才能把裡面美好的生命呈現在眾人眼前。

(四)沒有好的性格，不能事奉神：世人光有好的性格，但沒有神的生命，在神的手中就一點用處都沒有；基督徒光有神的生命，若沒有好的性格，就無法將神的生命表現出來。

(五)馬可福音專講主耶穌作神僕人的性格：馬可福音描述主耶穌是神的僕人，每一章、每一段都著重在描寫祂作神僕人的性格：祂如何殷勤作工，慮事周到，事情看得透徹，體貼別人，關心別人，絕不推卸責任。

(六)我們若要事奉主，必須建立好的性格：事奉主，不僅要對真理有正確的認識，也不單要在靈命上長大成熟，同時也需要建立好的性格。一切屬靈的裝備好比事奉的材料，性格乃是事奉的工具；正如一個木匠，光有好的木料，若沒有合適的工具，就會把木料弄得一塌糊塗，由此可見性格在事奉上的重要性。

十、基督徒優良事奉性格三十字訣

真(真實不假冒)、準(準確不馬虎)、緊(緊密不鬆懈)、
勤(殷勤不懶惰)、大(大度不小氣)、細(細心不疏忽)、
穩(穩定不慌亂)、忍(忍耐不急切)、深(深入不膚淺)、
純(單純不攙雜)、正(適正不偏倚)、靜(安靜不激動)、
專(專一不散漫)、公(公正不私自)、敞(敞開不孤僻)、
親(親切不冷漠)、熱(熱忱不冷淡)、就(俯就不矜恃)、

剛(剛強不懦弱)、柔(柔和不剛硬)、順(順從不倔強)、
苦(吃苦不抱怨)、低(低微不高傲)、貧(安貧不貪婪)、
恆(持恆不率性)、難(受難不放棄)、壓(被壓不崩潰)、
明(明理不糊塗)、厚(厚道不刻薄)、重(莊重不輕浮)。

—— 黃迦勒「事奉成全訓練綱目」